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七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提前终止GBF珠江新城店物业租赁合同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10年7月签订GBF珠江新城店租赁合同（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签订珠江新城高德置地广场春商场租赁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0-039））。GBF珠江新城店于2010年12月30日开业，由于受市场环境下行影响，经营状况不如预期，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战略布局调整，拟集中资源培育同在珠江新城区域的广百太阳新天地店。经与物业出租方友好协商，同意提前终止GBF珠江新城店物业租赁合同（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签订GBF珠江新城店租赁合同终止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31））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提前终止租约及关店具体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